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6/07-08號文件

2008年月2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B)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作出多項修訂。
2. **意見** 主要修訂旨在 ——
 - (a) 提高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及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
 - (b) 給予警務人員一般權力，進行檢查呼氣測試，並引入預檢設備，以方便進行有關測試；
 - (c) 規定重複干犯交通罪行者或被裁定犯了嚴重交通罪行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d) 將暫准駕駛執照制度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新手司機；及
 - (e) 就由交通審裁處覆核運輸署署長所作出的某些決定，訂定條文。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諮詢各汽車會、司機聯會及公共交通業界。他們普遍對有關建議並無強烈意見。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07年12月18日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普遍表示支持，但對多項建議提出不同意見。
5. **結論** 由於條例草案涉及範圍廣泛的建議，影響遍及普羅司機，法律事務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B)及《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第375章)作出多項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運輸及房屋局於2008年2月4日發出的THB(T)CR 1/14/3231/00。

首讀日期

3. 2008年2月20日。

意見

4. 主要修訂旨在 ——
- (a) 提高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及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
 - (b) 給予警務人員一般權力，進行檢查呼氣測試，並引入預檢設備，以方便進行有關測試；
 - (c) 規定重複干犯交通罪行者或被裁定犯了嚴重交通罪行的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d) 將暫准駕駛執照制度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新手司機；及
 - (e) 就由交通審裁處覆核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所作出的某些決定，訂定條文；及
 - (f) 作出其他及相應修訂。

對提高某些交通罪行的罰則的修訂

5. 條例草案建議 ——
- (a) 將《 道路交通條例 》第36條所訂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的最高監禁期，由5年加長至10年(條例草案第5條)；
 - (b) 就以下罪行被首次定罪者引入至少3個月的取消駕駛資格期 ——

- (i) 條例第39條所訂"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條例草案第7條)；
- (ii) 條例第39A條所訂"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制的情況下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條例草案第8條)；
- (iii) 沒有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 》第39B(6)條(檢查呼氣測試)及第39C(15)條所訂提供呼氣樣本(條例草案第9及10條)。

關於檢查呼氣測試的修訂

6. 條例草案第9條引入關於檢查呼氣測試的修訂，訂定使用認可預檢設備的條文，以便賦權警務人員可要求正在道路上駕駛，或企圖在道路上駕駛，或掌管道路上的汽車的人提供樣本，以便進行隨機呼氣測試。條例草案第11條賦權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公告認可預檢設備的類型。

關於強制性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修訂

7. 條例草案建議，若某人干犯下述駕駛罪行，法庭須作出命令，強制規定該人須在指明的期間內自費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

- (a) 觸犯《 道路交通條例 》下所訂下述任何一項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條例草案第20條) ——
 - (i) 條例第36條所訂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 (ii) 條例第37條所訂的危險駕駛；
 - (iii) 條例第39、39A、39B及39C條所訂與酒精有關的駕駛罪行；
 - (iv) 以超出條例第41條所訂的速度限制達每小時45公里或以上的速度駕駛；及
 - (v) 條例第55條所訂的賽車及速度試驗；
- (b) 該人在兩年內根據《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 》的規定而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10分或多於10分(條例草案第59條)。

8. 條例草案第20條將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依照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的最高罰款額，由3,000元增至第2級罰款(5,000元)。此外，法庭可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如該人再次沒有遵從有關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元)、監禁2個月及取消駕駛資格至少3個月或法庭命令的其他期限。

關於暫准駕駛執照的修訂

9. 條例草案建議藉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將暫准駕駛執照制度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司機，並對《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內的暫准駕駛執照作出相關的修訂。申請人通過路面駕駛測驗後只能申領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暫准駕駛執照。在為期12個月的暫准駕駛期內，有關司機須受到以下條件的規限 ——

- (a)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40條，禁止以超過每小時70公里的速度駕駛(條例草案第12條)；
- (b) 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12K條，車輛前方及後方均須展示"P"字牌(條例草案第36條)；及
- (c) 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11條，禁止在設有3條或以上行車線的快速公路右邊行車線上駕駛(條例草案第57條)。

10. 如持有暫准駕駛執照的司機被裁定干犯《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附表12內所指明的輕微交通罪行，暫准駕駛期便會被延長6個月(條例草案第32條)。如司機被裁定在暫准駕駛期內干犯此類輕微的道路交通罪行兩次或以上，其暫准駕駛執照可被取消(條例草案第34條)。在暫准駕駛執照被取消後，有關司機必須重新報考駕駛測驗。如駕駛測驗及格，暫准駕駛期將重新開始。

關於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就駕駛執照及駕駛教師執照所作出的決定的修訂

11.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8(1)條，賦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規例，讓交通審裁處覆核署長作出的拒絕發出或重新發出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拒絕將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續期、或取消駕駛執照或駕駛教師執照的決定。

12. 目前，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45條，針對此等決定的上訴可以呈請形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條例草案第46條廢除此程序，並以由交通審裁處覆核的程序取而代之。條例草案第47條就交通審裁處的覆核程序事宜訂定條文。

其他及相應的修訂

13. 條例草案亦就其他修訂訂定條文，例如 ——

- (a) 條例草案第24條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6條，以釐清署長在何情況下不得向某人發出駕駛執照。此類情況包括該人沒有按照規定修習或完成駕駛改進課程；

(b) 條例草案第48條修訂《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第46條，將沒有根據建議的第12DA(4)、12I(1A)或12L(1E)條向署長交回已取消的駕駛執照，定為罪行；及

(c) 對若干條文的中文文本作出修訂。

14. 條例草案亦對其他條例(例如《 應課稅品條例 》(第109章)、《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第215章，附屬法例E)等)作出相應修訂。

公眾諮詢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就旨在加強道路安全的建議措施，諮詢各汽車會及其他相關團體(例如道路安全議會、交通諮詢委員會以及貨車、公共小型巴士和的士業界及相關的司機聯會)。有關團體普遍對有關建議並無強烈意見。部分業界對於賦權警方可進行隨機檢查呼氣測試的建議，以及取消酒後駕駛被首次定罪者駕駛資格的建議表示支持。

16. 關於駕駛改進課程，業界支持關於嚴重交通罪行的建議，但對於向重複干犯交通罪行的人施加相同罰則表示關注。

17. 關於暫准駕駛執照計劃，有意見關注該計劃可能會影響輕型貨車新手司機的生意及就業機會。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當局曾於2007年12月18日就落實一套旨在加強道路安全的措施的立法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當局所建議的措施。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取消酒後駕駛被首次定罪者的駕駛資格至少3個月的建議期限應予延長。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取消而非暫時吊銷重複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人的駕駛執照，並規定該等重複干犯交通罪行的人須重新報考路面駕駛測驗。

19. 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旨在確保警方在進行隨機檢查呼氣測試時適當運用權力的措施。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規定的效用，以及旨在加強持有國際駕駛許可證或由香港以外地區發出的當地駕駛許可證的司機，以及已獲簽發駕駛執照很長時間但極少駕駛的其他經驗不足司機的安全的措施。

結論

20. 條例草案涉及範圍廣泛的建議，影響遍及普羅司機，法律事務部建議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21. 本部正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的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8年2月19日